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 許慧鈴律師

被告 陳瑞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訓練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53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參與原告之員工專業技能技術培訓之課程，雙方並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簽立「Worldgym專業技術培訓課程訓練費用協議書」及「任職同意書」（下分稱系爭協議書、系爭同意書），被告同意參加訓練，雙方並約定被告若任職未滿一年者，需賠償原告因此支付之訓練費用32,700元，因被告任職未滿一年先行離職，依約應賠償上述費用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、同意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經由職訓局媒介去原告公司上班，當下不知道任職未滿1年要賠償，公司面試時也沒有提到，後來在平板簽合約時才知道要賠償，且原告提供的訓練是由內部員工而非外聘人員授課，並非專業培訓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

01 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3 (一)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、系爭同意書、離職證
04 明書、離職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新人見習專業課程-教育訓
05 練中心訓練完成確認書、新人見習專業課程-本館訓練完成
06 確認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確
07 有簽署系爭協議書、同意書，堪認原告所述為真實。又系爭
08 協議書、同意書並無約定原告必須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被告
09 進行授課，另原告係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、系爭同意書
10 第15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出之教育訓練費
11 用，與違約金無涉，故被告抗辯原告提供之訓練係由原告內
12 部員工而非外聘專業人員授課，及違約金約定過高乙節，均
13 與本件訴訟無關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
14 述金額，核屬有據。

15 (二)是則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書、同意書所約定法律關係，請求
16 被告給付32,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6
17 日起（支付命令於114年11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支付命令卷內
18 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。另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3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劉毓如